路加福音研讀

第九十課 做好人可以上天堂嗎?

(路加福音 18章 15-23節)

v.15	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,要他摸他們; 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
v.16	耶穌卻叫他們來,說: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,不要禁止他們,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。
v.17	我實在告訴你們,凡要承受神國的,若不像小 孩子,斷不能進去。」
v.18	有一個官問耶穌說:「良善的夫子,我該做甚 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
v.19	耶穌對他說: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?除了神一位之外,再沒有良善的。
v.20	誡命你是曉得的:『不可姦淫;不可殺人;不可偷盜;不可作假見證;當孝敬父母。』」

v.21	那人說: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
v.22	耶穌聽見了,就說:「你還缺少一件: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v.23	他聽見這話,就甚憂愁,因為他很富足。

引言

1)	在上一段,我們提到基督教的重點,不在乎靠守							
	律法而得救,做好人並不能帶我們上天堂。我們							
	是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,是白白的救贖,是恩							
	典。基督教不是教我們作好人以至可以得救,所							
	謂溺者不能自救,壯士不能自舉其身。 我們只有							
	相信耶穌,接受祂的救恩,悔改認罪,我們才可							
	以因信稱義。							
2)	路加福音18章提到兩個故事,它們都有著同一的							
	主題。							

v.15-17 是第一個故事,主題是「**承受神 國**」。

我們怎樣可以才承受神國呢? 耶穌說:「*若不像小孩子,斷不能進* 去」。

小孩子是這個故事的主人翁,這裏並不是說小孩子天真無邪,以至能夠進天國,非也!而是指他的無能、無助、唯有靠他人才可以存活的嬰孩。同樣,我們要像小孩,承認自己的無能,謙卑的來到主的面前,悔改認罪,靠著耶穌赦罪的恩典,才能得救。

第二個故事是:

v.18-22 這故事的主人翁就不是一個小孩子 了,而是一個成人 , 一個有權有勢、 又有錢、又是好人 , 他以為只要守足 了誡命,便可以得救。我們就看看這 個故事。

(一) <u>絕對是個好人</u> (v.17)

v.17	我實在告訴你們,凡要承受神國的,若不像小					
	孩子,斷不能進去。」					
v.18	有一個官問耶穌說:「良善的夫子,我該做甚					
	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					

1) v.18告訴我們,他是一個官。希臘文archon並不一定是中國人所說的官,官字兩個口的官,也可以指法利賽人的領袖(14:1),或是會堂的主管,又或是猶太人的長老。總而言之,他是一個有權有勢的人。
如果我們看看馬太福音19章,我們便曉得他是

一個年青人,不但有錢、有權、有勢、更有青

春的本錢。不但如此,他更是一個守誡命的人,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,從人的眼光看,他是一個虔誠的教徒。而且,他絕對是個好人,不姦淫、不殺人、不偷盜、不說謊,更是孝敬父母,他從小就遵守了這些誡命。我們可以說他絕對是一個好人!

俗語說:這樣的人都不能上天堂,真是天有 眼!

2) 但奇怪,這樣的一個好人,竟然來找耶穌,詢問有關永生的問題。更奇怪的就是他來找耶穌的態度。雖然路加福音沒有提及,但我們從馬可福音就知道:他是跑來見耶穌的,不但如此,而且更是跪在耶穌面前。那時耶穌正在行路,是公眾地方,這個官竟然在眾目睽睽之下跪在耶穌面前,提出他的問題來:

「我當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呢」?

為什麼他要**跑**來,又要**跪下**呢?這個官是一個 有體面的人,更何況法利賽人都對耶穌沒有好 感的。他這樣作,可能會得罪了權貴。

究竟這個官有什麼問題困擾著他,以致他如此 衝動的來找耶穌呢?

3) 我們看看v.18他的問題。「**良善的夫子,我當作 什麼事,才可以承受永生**?」

> 原來這位富翁是因永生的問題,一直困擾著 他。

我們就摸不著頭腦了。

他這麼年輕,就想到永生的問題? 他似乎不是患了絕症,何竟會想到死亡的 問題呢?

我想:他是恐怕失去他的財寶,他期望永遠擁有這些財寶,若死了,這一切不再屬於他了!

他不是期望曾經擁有,而是期望永遠擁有,所 以他沒有安全感。安全感這個怪物非常有趣, 這個富翁的錢財、宗教、道德、官銜都不能給 予他任何安全感。

其實我們何嘗不是一樣呢?

4) 有趣的地方:是看看他怎樣問耶穌。

他稱耶穌為**良善的夫子** good teacher ,即一個好的老師。然而,一個好老師能否解決我們沒有安全感的問題呢?

我們又要留意他如何問耶穌:「*我當作什麼才* 可以承受永生?」

對他來說,承受永生是靠我自己的好行為,但 他不知道要做到那樣子才算是好行為呢?他要 問問 這位好老師。

(二) 是否太過份?

1) 驟然看來,耶穌似乎是有點兒過份。

第一,我們看看v.18:「**耶穌對他說,你為什 麼稱我是良善的?除了神一位之外,在沒有良 善的。**」

試想想,若有人跑到你面前,對你說:你真是 一個好人。你回答他:為什麼稱我是個好人? 除了神之外,再沒有好的!這樣的說法,是否 太不近人情呢?何以耶穌要這樣回答呢?

我們要留意這富翁的問題:「*我當作什麼事才 可承受永生*?」

對這個富翁來說,若要得永生,就一定要作善工,所以他說:「*我當作什麼事,才可承受永生*」?他不知道要作多少善工,才夠資格上天堂。所以耶穌答他的意思是:神是最高的標準,好與不好不是按人的標準,乃是按神的標

準。神就是那個標準。只有神才是好的。不過 我們要留意,耶穌並不是否定祂自己的神性, 而是說:你若知道我是良善(good)的夫子,就應 該知道我是神,是賜人永生的神,是不是教導人 作什麼善工,才可以得永生的夫子。

所以耶穌並不是過份,而是一針見血、一語道 破這年青人的問題。耶穌就是*真理、道路和生* 命,若不藉著祂,沒有人能到神哪兒。基督教並 不是一些dos and don'ts,而是靠神赦罪的恩典 而得上天堂。

所以耶穌不是太過份,祂是要糾正這年青人一 些非常基本的錯誤。

2) 如果我們說耶穌第一個回應是過分的,那麼, 他第二個回應就更過分了!

> 耶穌問他: 「*誡命你是曉得的,不可姦淫,不可殺人,不可偷盜,不可作假見證,當孝敬父* 母。」

耶穌首先對這人說:「你有沒有守這些誡命:不可簽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 當孝敬父母。」我們知道,聖經中是有十誡的,但這兒卻漏了開頭的4誡和最後的一誡。

首先談談最後的一誡:「*不可貪戀人的妻子*、 *僕婢,並一切所有的*」。

馬可福音	記載這個故事的時候,		
	以「 <i>不可虧負人</i> 」代之。		
馬太福音	則以「又要愛人如己」代之。		
路加福音	則完全沒有提及。		

何解有如此的分別?因為最後的一誡,**不是有 關我們的行為,是有關我們的內心**,可以說是 總結了以上所有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誡命,

馬太福音	則以「愛	人如己」	作為一	一個總結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馬可福音 則以「不可虧負人」作為總結

雖然兩者都屬於行為,但是比較一個廣泛性的 的詞句作總結,與舊約最後一誡以**不可貪戀**來 總結,其意義是沒有特別大分別的,而路加沒 有提及,因為他以為不需要用這一句來總結。

我們要回答一個問題:為什麼耶穌只提及這些 誡命,而沒有提及開頭的四條呢?

我們要明白,頭四條誡命都是有關人與神之間的關係,耶穌所提及的誡命都是人與人之間的誡命。而且都是比較消極的,「不要」這兩個字正好說明它們的消極性。

C.S.Lewis 曾說過一個例子,正好解釋了耶穌的意思。在一條公路上,車來車往,縱然有好的交通規則,若有人醉酒駕駛失控,交通意外難免。同樣地,縱然我們有很好的道德規條,社會法律,若有人不能控制自己,或是心有不正,視人命如草芥,罪案就難免。所以歸根究

底,人心的改變是最為重要,人心之所以能改變,是靠返回上帝那裏。所以在十誡中,人與神的關係是放在前面,人與人的關係是放在後面。這表明人與神的關係正是人與人關係的基礎。

耶穌之所以沒有提及十誡的前幾條,是暗示這位富翁,只靠守律法,而沒有與神關係和好, 一切都是枉然,**他們絕不可能靠守律法而得上** 天堂。

3) 跟著耶穌對他說:「你還缺少了一件,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,你也要來跟從我!」

嘩!這真是太過分了!變賣所有的?不是一半,不是十分一,而是全部財產,並要來跟從耶穌!誰會願意這樣作?耶穌似乎對他太嚴苛了!

(三)世界仔?蠢仔? (v.22-23)

v.22 耶穌聽見了,就說:「你還缺少一件: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 v.23 他聽見這話,就甚憂愁,因為他很富足。

1) 耶穌真的是太過份嗎?

我們就要看看這個人的基本問題了。他有錢,有地位,但他很聰明,也很現實;因為他知道有一天,他辛苦賺來的錢都會煙消雲散。死後,他的錢財不再屬於他了,因為我們不能帶什麼來到世上,也不能帶什麼離開世上。但如果享有永生,並且帶著這些錢財進入永生,那麼這些錢財便永遠屬他了。對他來說,金錢是他的保障,也是他的安全感,所以他要永遠保持著這份安全感,不讓它溜走。正因如此,他就來找耶穌,希望得著永生。但如今耶穌竟然

要求他放棄他的錢財,可謂正中要害,一針見血,他就遲延了!

2) 聖經告訴我們這人的反應: v.23「*他聽了這話*, 就甚憂愁,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」。

表面看來,耶穌的要求是很過份,難若登天。但從另一方面看,這又是易如反掌。耶穌並沒有要求他把整本聖經都念過來,也沒有要求他修道多年,或作多項善工,才夠資格上天堂。他所需要的:只是簡單的把心一橫,簽上他的名字,把全部家財分給窮人,他就可以永生了。他之所以不能這樣做,是因為他不捨得,還是眷戀著他的假象——以為錢就是他的保障。假若他捨得,一切問題便會刃而解。這是他個人抉擇的問題。

究竟我們是看重明知會失去的錢財,抑或看重神賜永恆的生命呢?

3) 最後我們還要解決一個問題:是否每一個信耶 穌的人都要這樣作才可以上天堂呢?

> 難道我們有屋要賣屋,有車要賣車,不留絲毫 為自己所有?

這當然不是!那麼我們又如何解釋耶穌對這富 翁這樣的要求呢?

或許以下的一個故事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:

有一位來美國的遊客,在一間珠寶店看中了一 顆寶石,非常珍貴。他就問店裏的老闆:這珍 貴的寶石要多少錢?老闆對他說:你有多少? 他說:我有十萬美金。我願意把所有都給你。 老闆對他說,我不是問你袋中有多少錢,我是 問你身家有多少?他計算一下,就告訴老闆 說:我有一億元,我也願意把一億元給你,來 購買這珍貴的寶石。老闆笑笑口對他說,朋 友,我不是問你有多少現金,你有沒有不動產 呢?他說:我有兩間屋,一間在北京,一間在 上海,我也願意把這兩間屋交給你。老闆說: 就是這麼多不動產嗎?他說:我還有兩架車, 七千萬元股票,難道全部都要歸給你嗎?如此 我如何養家?我還有年輕的太太和三個子女。 老闆對他說:哦!我幾乎忘記,你太太及子女 也要付上。這人深愛這粒寶石,便把心一橫, 把一切都交給老闆。老闆對他說:現在我把這 些東西都交還給你,但不要忘記,你不是這些 東西的主人,你只不過是我的管家。我什麼時 候要取回,你不能拒絕。因為這些都不是屬於 你的,你只不過是我的管家罷了!

同樣的,我們信耶穌也是一樣。神是我們的主 人,我們只不過是神的管家,替他管理我們在 世的財物及他給我們的妻子、兒女等。

問題是:我們所看重的是什麼呢?